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鹏飞201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2012 年度本人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24日，发表了《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事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总裁辞职及对推荐和聘任董事、高管的独立意见。

4月25日，发表了《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月22日，发表了《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月25日，发表了《对章程修订及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月27日，发表了《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2年度，本人利用自身风电行业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向公司传递最新的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展开交流，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

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及公司战略发展、重大投资等事项参与决策并发表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制度，进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施鹏飞

二〇一三年三月